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分為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區各1所五專招生學校，惟僅得擇其中1所五專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二、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登記人數未超過該校(科、班、組)核定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超額處理則依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現場撕榜)資格。
- 三、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七大項，各校自訂採計項目及比序順次(詳見各校招生簡章)，並得視學校需求採加權計分(最多三項)。
- 四、如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以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校代碼	招生學校	科組	校代碼	招生學校	科組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7	122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
112	大華科技大學	3	123	康寧大學	7
113	慈濟科技大學	1	12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
114	致理科技大學	5	12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
115	醒吾科技大學	3	12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11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	12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
117	蘭陽技術學院	1	128	聖約翰科技大學	5
118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	129	南亞技術學院	3
11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4	130	龍華科技大學	4
120	黎明技術學院	2	1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121	華夏科技大學	4	132	臺灣觀光學院	1

共計 22 校，91 個科(組)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8年5月14日(二)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項目	現況概述	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16分	1. 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國際發明展等)。	7
	2. 服務學習： (1)國中期間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或校外服務等。(滿8小時得1分) (2)國中期間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等。(滿1學期得1分)	7
	3.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獎懲相抵後之獎懲紀錄。	4
	4. 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學程成績60分以上。	3
弱勢身分	協助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	2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意見。	3
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15
其他	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特色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條件操作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開各項比序項目相同。	5
總積分		50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

報名費：一般生3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120元
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二)
校內報名收件截止日	6/24(一)16時前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7/5(五)寄至報名學生通訊地址
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第一次公告 7/5(五)17時前 第二次公告 7/9(二)17時前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7/10(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	7/15(一)17時前

- 欲報名五專者，務必於**6/24(一)16時前**先至註冊組申請【**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五專免試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中若有未登錄積分的項目，可檢附證明資料佐證。佐證資料請影印成A4大小，於校內報名前，攜帶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至各相關處室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處、室〕章及承辦人職章。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做為核算積分之依據。

比序項目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表現	體適能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已登錄匯入積分證明單		√	√	√	√	√	√	√
佐證資料	全國縣市 競賽獎狀 影本			體適能 檢測成績 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生涯發展 規劃書 影本
認證單位	主辦 組長	訓育組	生教組	體育組	資料組	註冊組	註冊組	資料組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競賽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0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79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11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 警告 2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 </u> 達 <u> </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 </u> 達 <u> </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 </u> 達 <u> </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 </u> 未達 <u> </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 </u> 分	-	-
弱勢身分	具 <u> </u> 低收入戶子女 <u> </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 88 </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 85 </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 78 </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 </u> 未勾選 <u> </u> 五專 導師意見 <u> </u> 勾選 <u> </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 </u> 勾選 <u> </u> 五專	2	2
合計			

本欄為空白。

如有競賽得獎者，請攜帶獎狀正本及影本，至相關處組核章後，將獎狀影本黏貼在報名表背面。

未達6分者，可至教育部“健康體育護照”網站列印，並至體育組核章。

務必提醒導師、家長、輔導老師，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勾選。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北區簡章第101、102頁)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國際科技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國際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9	環保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3	國中籃球聯賽	
14	國中足球聯賽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棒球聯賽	
18	全國運動會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1	全民運動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報名表填寫範例

校名及代碼不符時，
以校名為準。
校名如有塗改，請於
塗改處加蓋家長印章。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原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報名編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31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可選，並須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small>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須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small>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學校代碼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信義國中		3 2 3 5 0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08	市內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學校代碼
403506

寄發免試入學
現場登記分發
通知單之收件
地址

勾選是否參加108年國中
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
會考准考證號碼。

※報名表填寫範例，請參閱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簡章第95~98頁。

競賽及弱勢身分等2項，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在報名表背面。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覆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技藝優良、均衡學習及適性輔導等項，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體適能及適性輔導未達積分上限者，可另備證明文件貼在報名表背面。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亦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9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8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請報名學生及家長簽名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3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集體報名免貼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本

.....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證明影本

浮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4)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貼.....處.....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
(有學校教務處核章)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
(有學校教務處核章)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浮.....貼.....處.....

自(6)起依序浮貼其他各項證明文件
如：獎狀、體適能證明、英檢成績單等

(6) 其他

.....浮.....貼.....處.....

※積分證明單為報名必備，欲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者，務必於6/17(一)~6/24(一)至註冊組申請。

(8) 其他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作業

➤ 繳交日期：6/17(一)9:00 ~ 6/24(一)16:00

➤ 繳交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 繳交表件：報名志願表、報名費

一般生300元、中低收入戶120元、

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

➤ 注意事項：

1. 一般生用白色報名表，特種生用黃色報名表，並須於報名表背面黏貼證明文件。
2. 報名表之招生學校名稱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家長印章。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 現場登記分發日期：7/10(三)
分發地點：各招生學校。
- 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梯次、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名學校辦理。
- 應攜帶資料：「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報到通知單」、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或健保卡)。
- 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委託代理人參加分發。
除上述文件正本外，受託人須攜帶雙方簽妥之「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北區簡章第115頁)及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科技大學

身分別：一般生

免試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34567890		免試編號		1110004						
一般生成績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總起積分 一般生 56.40
		競賽	服務學習	社會工作	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分項目積分	7	5	4	6											
	主項目積分 (A)	16				3	2	6	3	0	13					
	權重 (B)	1.5				1	1	1	1.5	-	1.3					
主項目加權積分 (A×B)	24				3	2	6	4.50	0	16.90						
一般生分發順位	11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		130		登記核章欄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次寄發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共 2 張

【注意事項】

- 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地點、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登記日期：108年7月10日(星期三)
 登記地點：○○科技大學
 登記梯次：第1梯次
 登記時間：9:00-9:30
 攜帶文件：(1)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3)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攜帶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分發順位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實際分發順位應以107年7月09日(星期二)17:00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
-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員額之報名人數。(本校一般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寫附件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並於108年7月09日(星期二)12:00前以傳真方式(02-2773-8881)提出，再以電話確認(02-2772-5333)，逾期不予受理。(聯絡資訊與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IV至VII頁與第107頁附表一)
- 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凡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如逾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棄權。
- 免試入學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 108年7月5日(星期五)寄送免試生「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未收到通知單的免試生，請於108年7月8日(星期一)向報名學校詢問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或未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特種身分生將收到
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
特種身分生二張現場登記
分發報到單

免試生現場登記分發日期、
地點、梯次、時間等訊息
108年7月10日(星期三)

複查成績聯絡資訊



▶ 註冊及放棄

註冊

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招生學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放棄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北區簡章第109頁），於108年7月15日(星期一)17:00前傳真至錄取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掛號郵寄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